

株洲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株振局发〔2022〕14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第二轮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为精准、高效落实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湘振局发〔2022〕32号）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安排部署。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要结合工作实际以及本次通知要求，迅速制定第二轮排查工作方案，完成部署和相关业务培训。

二、协调部门联动。要迅速召开会议，协调应急、发改、人社、民政、水利、医保、残联等部门，梳理第二轮集中排查重点地区、重点群体、重点问题，形成重点排查对象清单。

三、开展入户排查。乡村振兴部门要下发重点排查对象清单，

组织发动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结对帮扶和联系干部、网格员，在 11 月 10 之前实地排查重点区域和重点群体，核实是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

四、规范动态管理。在 11 月 20 日前，对排查发现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要迅速按程序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做到“应纳尽纳”；对发现监测对象风险消除不稳定，要按程序识别并做风险回退；对发现之前识别不精准的对象，经乡村核实报县级审批备案，按要求进行监测对象清退；相关调整变化要及时录入更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确保“账实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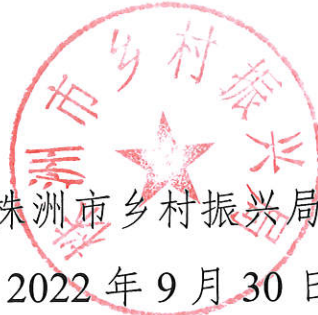
五、落实减负要求。要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层层加码，随意搭便车，防止搞大范围集中排查。要注意方式方法，排查上坚持“三个结合”，做到集中排查与信息采集结合、部门问题反馈与重点排查核实结合、入户走访和微信电话联系结合，加强工作统筹，避免重复填表报数。

六、全面进行总结。要结合全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经验做法。要加强数据分析和形势研判，查找困难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并上报 1-2 个典型经验案例，形成《2022 年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情况报告暨防止返贫第二轮排查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附统计表和问题清单）经局长审定后，将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在 12 月 5 日之前上报市局贫困监测科。

(本页无正文)

附件：

- 1.全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情况统计表
- 2.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问题清单



株洲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

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村	户主姓名	问题描述	是否纳入监测	备注

